

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人民政府

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小江村委(茶园底、小江村、担干岭、营盘村、锡地村、新湖广、黄金岭)人居环境改造项目公告

为改善我镇小江村村委村民的居住环境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水平，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，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，我镇拟实施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小江村委(茶园底、小江村、担干岭、营盘村、锡地村、新湖广、黄金岭)人居环境改造项目。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小江村委(茶园底、小江村、担干岭、营盘村、锡地村、新湖广、黄金岭)人居环境改造项目；
2. 建设单位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人民政府；
3. 建设内容与规模：村内道路硬底化、砖砌排水沟、卵石矮墙、生态停车场等；
4. 建设地点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小江村村委茶园底、小江村、担干岭、营盘村、锡地村、新湖广、黄金岭自然村；
5. 建设周期：90 天(合同签订日起)；
6. 投资估算：187 万元(含税)。

本项目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，即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6 日 17:30 分止。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

人民政府。

特此公告。

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2日

